



## 九二一震灾原住民聚落重建作业规范

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二五一〇四号函订颁

第一条 本作业规范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作业规范适用范围以原住民乡各部落为办理范围。

第三条 原住民聚落重建办理机关及团体如下：

- 一、主管机关：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原民会）。
- 二、主办机关：县政府。
- 三、执行机关：乡公所。
- 四、协办机关及团体：各有关机关及团体。

第四条 以农村小区土地重划方式办理重建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区及使用地变更编定，依九二一震灾乡村区重建及审议作业规范第七十三点规定办理。

第五条 重建工作以受灾密集、严重、亟需重建之原住民聚落优先列入重建规划地区。

前项所称聚落系指以邻为单位且聚居达十户以上之自然聚落居地。

第六条 各重建聚落应由居民组成原住民聚落重建推动委员会推动各项重建工作，并请县政府、乡公所、规划团队、村长参与。

第七条 原民会邀请学者专家、灾区县政府组成原住民聚落重建审议小组，负责规划地区及规划报告书图之审议。

第八条 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由原民会拟订，陈报行政院核定；重建计划细部计划由执行机关拟订报请原会核定。

第九条 为因应灾后重建工作之早日执行，由原民会组成重建督导小组，负责督导各项重建计划之执行。

第十条 优先纳入重建规划区之聚落，乡公所应速查填重建聚落调查表（如附表一）及办理住户意愿调查表（如附表二）。

第十一条 辅导奖励补助项目如下：

- 一、兴建公共设施。
- 二、符合原民会订定之住宅兴建奖励要点，重建者每户补助二十万元，整建者每户最高十万元。
- 三、提供原住民住宅样式。
- 四、协助办理住宅重建及修建贷款。
- 五、聚落景观绿美化。

第十二条 原住民聚落迁住及扩增建地所需土地，其重建计划报经行政院核定，面积在五公顷以下者，由县政府灾区重建非都市土地变更审议小组审议通过，径行办理变更为适当使用分区及使用地。

第十三条 原住民聚落迁住用地（含公共设施）及聚落扩建用地由政府价购提供，其价格得由县政府或乡公所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 一、地上物之查估由县政府组成查估小组办理查估。
- 二、购地价格之议定：

（一）县主管机关就所需土地比照土地征收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之征收补偿地价评定之。



(二) 协议价格于评定价格以内者，由乡公所与土地权利人达成协议后，报县政府备查。

(三) 协议价格超过评定价格以上者，由乡公所召开用地取得协调会，将相关意见陈报县政府，县政府得邀请专家召开购地审议会议，再依审议会议所评议价格增减百分之五范围内办理价购。

前项所需用地经协议价购不成，得报请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原住民聚落重建规划区内，应由该区重建推动委员会协调居民签订公约，遵守下列事项：

一、在规划配置图完成前，不得擅自兴建房舍。

二、重建后之各项公共设施应由居民负责维护管理。

三、其它有关文化古迹、历史文物保存、景观维护、未来发展等需居民配合办理事项。

第十五条 本作业规范施行期限同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施行期限。

